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編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發行人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於香港常住。然而，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置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留駐中國。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更多香港居民為額外執行董事或調任中國的任何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在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一個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隨時可由聯交所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作出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將有途徑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彼等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以及代表高級管理層團隊隨時與聯交所溝通。倘任何董事各自的聯絡資料詳情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告知聯交所。

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及／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合資格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及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期限自[編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回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我們亦將促使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於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時即時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合規顧問及其他相關高級職員之間有充足及有效的聯絡方式，並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通訊及往來。

- (d) **其他專業顧問**：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及留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及確保進行有效溝通。